

桃園國際機場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審書件自主檢查表

壹、申請室內裝修所需檢附之相關圖說及文件

- 備註：一、若裝修內容不涉及空調、水電、消防等，請將現場原設備一併於圖面上標示，並簽章切結未作更動，屆時申報竣工將以原圖說核對設備是否正確。
- 二、室裝案件於室裝圖審系統登錄及上傳設計圖檔，並檢附簽證紙本書圖(A3折為A4尺寸)後，依室裝圖審流程辦理，由業務審查單位審查核准後，取得施工核准單，方可施工。
- 三、本表請廠商自行檢視需檢附資料，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提送文件，避免延誤。

圖資檢視項目

(一) 書件及證明文件(依序排列)	自主檢查	核對重點
1. 本公司標準底圖		使用本公司標準底圖檔案繪製欲送審之圖面，底圖版本應為送審前半年以內之版本。 請由契約管理單位向圖資承辦人員提出申請。
2. 本公司繪圖標準		請參閱本公司相關圖資手冊繪製，申請時不需檢附。
3. 本公司圖說範例檔(.cad)		

一、裝修檢視項目(檢附圖說乙式8份)

(一) 書件及證明文件(依序排列)	自主檢查	核對重點
1. 航廈各單位施工申請單		本單需由室裝圖審系統產出。
2. 航廈各單位施工核准單		本單需由室裝圖審系統產出，於申請時不需檢附。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查核表 E1-1		
申請人營利事業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內政部核發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4.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5. 切結書 E1-3		
6.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4		
7.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 E1-5		核對圖說各建材名稱、數量、耐火等級證明文件、出廠證明文件是否與該表相符。
8. 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E1-5a		核對圖說綠建材使用數量是否與該表相符。
9.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10. 竣工時檢附建築物室裝施工中、竣工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		竣工檢附之照片，同一空間至少應拍攝兩處不同位置，並在平面圖上標示索引。
(二) 圖說部份(需專業人員簽證)		製作圖層請參照本公司網路平台公告範例
1. 施工前區域配置圖及平面圖		請詳標示施工位置及原有設備位置、空間使用材料
2. 施工前區域立面圖		請詳標示原有室內高度及設備位置
3. 設計平面圖		請明確標示變更原有空間部分之使用材料及尺寸
4. 設計立面圖		請明確標示變更原有空間部分之使用材料、尺寸與室內高度之相關位置

5. 裝修圖		含標示施工材料之使用位置及防火等級
6. 防火區劃圖及步行距離圖		含變更前及變更後防火區劃及步行距離檢討，無變更者須附現況防火區劃圖
7. 材料運送動線圖		請明確標示出入電梯及動線位置
8. 施工圍籬圖		包含施工圍籬之設置方式，無妨礙旅客動線者免附
9. 結構設計圖說		無涉及結構免附。
10. 結構計算書		無涉及結構免附。
11. 施工計畫書		施工面積小於600m ² 免附。
12. 施工架應力計算書		施工架高度低於4.5M免附。
二、電氣檢視項目(檢附圖說乙式5份)		
(一)臨時用電申請與增設用電申請：		
	自主檢查	核對重點
1. 增設用電申請單		2000 瓦以上需技師簽章及檢附技師執照且需有申請單位及施工單位用印
2. 臨時用電申請單		申請單位及施工單位用印
3. 電錶規格型式(包含比流器)		公用電需提供函文證明
4. 施工前該區域配置圖及平面圖		請標示出迴路編號，2000 瓦以上技師簽章
5. 施工平面圖(照明/插座/配電盤平面圖)		請標示出迴路編號，2000 瓦以上技師簽章
6. 單線圖		2000 瓦以上技師簽章
7. 用電負載表		2000 瓦以上技師簽章
8. 電機技師執業證照、甲級電器承裝業影印本四份。		2000 瓦以上預檢附技師執照，需有申請單位、電機技師簽證及施工單位用印。
(二)停電申請：		
1. 停電申請單		需申請單位主管與監工技師簽章
三、機械空調檢視項目(檢附圖說乙式5份)		
1. 施工前該區域配置圖及平面圖		
2. 施工平面圖(設備、風管、出回風口及水管平面圖)		線形出風口寬度尺寸 $\geq 10\text{cm}$ 。
3. 施工平面圖(排水管平面圖)		排水管幹管管徑 2" 以上，並保溫，排水斜度需 1/50 且順暢。
4. 廚房油煙排氣設備系統平面圖		廚房油煙系統需提供
5. 熱泵系統平面圖		使用機場熱泵系統供應需提供
6. 設備維修孔平面圖		60cm x 60cm。
7. 自動控制及配電平面圖		
8. 空調建築負荷計算書		建築負荷實際需求及空調設備能力說明。
9. 空調技師執業證照影印本四份		需檢附技師執照，需有申請單位及空調技師簽證用印。
10. 空調停機申請單		需申請單位主管與監工技師簽章
四、消防檢視項目(檢附圖說乙式5份)		
(一) 書件及證明文件		
1. 消防設備師資格證明文件		消防設備師簽名及蓋章(與圖說亦同)
(二) 圖說部份(需專業人員簽證)		
1. 標註施工區域之樓層平面位置圖		請將施工區域以色筆標誌區域及樓層。

2. 變更前、後之消防圖說		新隔牆剖面圖、數量表、圖例說明。
3. 檢討滅火器設置距離計算、步行距離 20m 以內		在圖面上應標示繪出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
4. 檢討滅火器之滅火效能值計算		滅火效能值應標示面積及計算式。
5. 檢討標示撒水頭防護半徑範圍，說明 防護區域在其防護範圍內。		撒水頭應繪出防護半徑範圍應標出尺寸。

6. 檢討計算標示設備是否設置。		請繪出逃生避難方向，若可免設請說明免設法條依據。
7. 檢討計算緊急照明設備是否設置。		請附照度計算式，若可免設請說明免設法條依據。
8. 面積檢討計算，說明是否設置排煙設置		以色筆標註原防煙區劃： A 檢討是否有破壞原區劃。 B 依防煙區劃之面積檢討排煙口數量。 C 檢討排煙風量。 D 若未變更原防煙區劃及排煙口數量，則免檢討風量，但需標明排煙口兼用或專用。
9. 是否影響既有消防安全設備操作使用空間		考慮日後消防設備之維護保養及使用上不受障礙物所阻礙(例如：消防栓箱)。
10. 消防廣播、偵煙系統檢討		既有偵煙廣播系統、整修後偵煙廣播系統。
11. 施工消防防護計劃書.		A 請依消防署之格式撰寫。 B 施工時，若停水停電，消防安全設備暫時失去防護作用，請提出替代方案。
12. 消防偵煙隔離申請		施工期間消防偵煙隔離。
五、給排水檢視項目(檢附圖說乙式5份)		
(一)增設用水申請：		
1. 施工申請單		需申請單位主管與監工技師簽章
2. 施工區域平面圖		需申請單位主管與監工技師簽章
3. 配置圖繪製用水設備數量及水量計算		需申請單位主管與監工技師簽章
4. 昇位圖		甲種自來水管承裝業執照影印本一份，需申請單位主管與監工技師簽章
5. 施工前該區域配置圖及平面圖		
6. 施工平面圖(水錶、給水管、設備器具及閥件平面圖)		給水管材應為銅管或不銹鋼管，施工時管路間銜接不銹鋼管應以車牙方式施工。
7. 熱泵系統平面圖		使用機場熱泵系統供應需提供
(二)排水系統		
1. 施工區域平面圖		需申請單位主管與監工技師簽章
2. 施工前該區域配置圖及平面圖		
3. 昇位圖		
4. 施工平面圖(排水管、清潔口、攔雜槽及油水分離槽平面圖)		
5. 排水管材質使用 ABS 管、較厚之 PVC 橘色管或抗酸鹼管		管路需貼標籤
(三)停水申請：		
1. 停水申請單		需申請單位主管與監工技師簽章
2. 施工區域平面位置圖各三份		需申請單位主管與監工技師簽章
3. 電機技師執業證照影印本四份		需檢附技師執照，需有申請單位及電機技師簽證用印。

貳、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時所需檢附之相關圖說及文件

備註：一、請於完工後14日內將竣工圖函送本公司審查，其電費以正常用電之1.6倍計價至完成竣工程序為止後電費恢復正常計算。。

一、建築竣工檢視項目(檢附竣工圖說乙式8份)

(一)書件及證明文件	自主檢查	核對重點
1.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含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文件)		出廠證明書/檢驗報告：防火證明、耐燃(防焰)證明等。
2. 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E1-5a		1. 綠建材使用數量是否於圖說數量相符。 2. 綠建材標章證書。
(二)圖說部份(圖說需專業人員簽證)		
1. 竣工平面圖		材料名稱、防火耐燃等級、裝修數量、綠建材使用數量。
2. 竣工剖面圖		
3. 竣工裝修圖		
4. 拍攝位置索引圖。		依索引圖拍攝位置核對施工中及竣工照片

二、電氣竣工檢視項目(檢附圖說乙式5份)

1. 低壓配電系統竣工報告單、絕緣測試報告單		2000 瓦以上需技師簽章及檢附技師執照且需有申請單位及施工單位用印
2. 施工平面圖(照明/插座/配電盤平面圖)		請標示出迴路編號，2000 瓦以上技師簽章
3. 單線圖		2000 瓦以上技師簽章
4. 用電負載表		2000 瓦以上技師簽章
5. 電表操作說明書		
6. 電機技師執業證照、甲級電器承裝業影印本四份。		2000 瓦以上需檢附技師執照，需有申請單位、電機技師簽證及施工單位用印。

三、機械空調竣工檢視項目(檢附圖說乙式5份)

1. 風管平面圖		
2. 配管平面圖		
3. 排水管平面圖		
4. 自動控制及配電平面圖		
5. 設備配置平面圖		
6. 維修孔配置平面圖		
7. 空調技師執業證照影印本四份		需檢附技師執照，需有申請單位及空調技師簽證用印。

四、消防竣工檢視項目(檢附圖說乙式5份)		
1. 竣工之消防圖說		
2. 檢討滅火器設置距離計算、步行距離 20m 以內		
3. 檢討滅火器之滅火效能值計算		
4. 檢討標示撤水頭防護半徑範圍，說明 防護區域在其防護範圍內。		
5. 檢討計算標示設備是否設置。		
6. 檢討計算緊急照明設備是否設置。		
7. 面積檢討計算，說明是否設置排煙設置		
8. 是否影響既有消防安全設備操作使用 空間		
9. 消防廣播、偵煙系統		
10. 消防設備師資格證明文件		消防設備師簽名及蓋章(與圖說亦同)
五、給排水竣工檢視項目(檢附圖說乙式5份)		
1. 桃園航空站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紀錄表		需申請單位主管與監工技師簽章
2. 竣工平面位置圖		
3 昇位圖、(AUTO CAD 2000) 電腦圖檔 各四份		